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民族重慶路口) 2、9、21、41、215、223、246、
 250、288、302、304重慶線、306、601、636、639、
 892、893、936、937、重慶幹線(中興)。

捷運站：新莊線大橋頭站、淡水線圓山站。



國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印件・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計劃部印製
精誠資訊公司承印・服務專線

股東台啓

因應防疫期間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貴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二聯：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紀念品洽領須知

- 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9年5月12日至109年6月4日止，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洽徵求場所辦理。徵求場所請詳開會通知書或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109年6月12日)於散會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09年6月12日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洽領。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於109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6日上午8:30至下午4:00止，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換領紀念品。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109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地下2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 戶名 | 戶號 | | | | | |
|---|---------------|------------------------|------|------|------------------------|--|
|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 | | | | | |
| 股東印鑑 | | | | | | |
|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 | | | | | |
| 現金股利匯款 撥款 同意書 | 原登記帳號 | 欲指定 帳 號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 股票集保劃撥 同意書 | 原登記帳號 |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 | | | |
| | 欲指定 帳 號 | 券商代號 | 券商名稱 | 帳 | 號 | |

注意事項：

經辦：

- 本同意書請於109年6月12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2日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 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簡稱：福邦證券或福邦證】 | 1.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 李泰宏 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中周 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道平 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鎮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章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 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姿宇 獨立董事： 1. 黃貞靜 2. 蔣念祖 3. 謝宗昆 | 落實公司治理，維護企業倫理，善盡社會責任。 強化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之控管。 提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公司獲利，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09年6月4日止。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委 託 書 | | 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
|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股東戶號 |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姓 名 或 名 稱 | | | |
| | 微 求 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受託代理人 | 戶號 | | | |
| | 姓 名 或 名 稱 |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選舉本公司第26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 7. 解除本公司第26屆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擲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 | | |
|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
| 第七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地下2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地點同會議地點。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辦法」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4.選舉本公司第26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5.解除本公司第26屆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現金股利：1.0元/股。 五、本次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 【董事：李泰宏、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中周、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道平、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姿宇】、【獨立董事：黃貞靜、蔣念祖、謝宗昆】，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六、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係依本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 七、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八、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托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據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名到會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十二、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32) 十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至109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投票」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四、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